

证券代码：430300

证券简称：辰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00	辰光医疗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王依来、王智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编制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编制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重要性原则，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与经营能力等因素，按合并报表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及本年度公司整体亏损等因素，公司拟留存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和支持新项目建设。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5-029）。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5-033）。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五）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郭宁）》（公告编号:2025-038）、《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方龙）》（公告编号:2025-039）、《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李振翻）》（公告编号:2025-040）。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十六、十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六、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

2.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授权委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上午 10 点至下午 15 点。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于玲

联系电话: 021-60161688 转 8187

传真: 021-62961172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敬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会议全套文件。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